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9月12日 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 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 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中科国信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 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制订明确的回报规划, 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不断完善 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四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 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

利润分配预案;如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八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 当以方案实施前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九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

过。

第三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要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